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产业政策和交易类型之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或“独立财务顾问”）作为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康医疗”或“上市公司”）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分道制实施方案》、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配合做好并购重组审核分道制相关工作的通知》（深证上〔2013〕323号）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恒康医疗本次重组方案是否符合并购重组分道审核中快速审核通道要求进行了逐条说明，具体核查意见如下：

一、核查内容

（一）本次重组涉及的行业或企业是否属于《国务院关于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和工信部等十二部委《关于加快推进重点行业企业兼并重组的指导意见》确定的“汽车、钢铁、水泥、船舶、电解铝、稀土、电子信息、医药、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等重点支持推进兼并重组的行业或企业

经核查，恒康医疗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标的资产为崇州二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崇州二院”或“标的公司”）70%股权。

崇州二院是以骨科、神经外科、微创外科（手足外科）为特色的二级甲等综合性医院。崇州二院主营业务属于医疗服务行业。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的规定，标的公司所处行业隶属于“Q 卫生和社会工作——Q83 卫生”。

标的公司所属行业不属于《国务院关于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和工信部等十二部委《关于加快推进重点行业企业兼并重组的指导意见》确定的“汽车、钢铁、水泥、船舶、电解铝、稀土、电子信息、医药、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等重点支持推进兼并重组的行业或企业。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行业不属于《国务院关于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和工信部等十二部委《关于加快推进重点

行业企业兼并重组的指导意见》确定重点支持推进兼并重组的行业或企业范畴。

（二）本次重组是否属于同行业或上下游并购

上市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从事医药制造业，为了实现医药制造和医疗服务两轮驱动战略，充分发挥医药协同效应，公司近年来加快了对医院的并购，医疗服务业务的比重有所上升，同时自然衍生发展保健品和独一味牙膏等日化品业务。

本次交易完成后，恒康医疗将利用自身供应链管理优势，为标的公司提供供应链管理服务。同时，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医疗服务板块的业务规模将进一步扩大，上市公司的业务结构将更加优化，资产和业务规模均得到提高，盈利能力将进一步增强。

因此，本次重组既属于上下游并购，也属于同行业并购。

（三）本次重组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及借壳上市

1、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015年6月18日，恒康医疗以12,631.60万元收购盱眙恒山中医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盱眙医院”）54.92%的股权。2015年6月24日，恒康医疗以4,600.00万元收购盱眙医院20.00%的股权。2015年12月9日，恒康医疗以5,750.00万元收购盱眙医院25.08%的股权。2014年12月31日，盱眙医院资产总额45,438.97万元、资产净额669.52万元；2014年，盱眙医院营业收入22,698.72万元。

2015年10月14日，恒康医疗与JIM Z B LU（卢正斌）、卢翠英、上海国弘医疗健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聚丰博和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李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就收购杰傲湃思生物医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杰傲湃思”）33.33%的股权，并向杰傲湃思增资事项分别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和《增资协议》，其中股权转让价款为2,000万元人民币，增资款为1,300万元，本次股权收购及增资完成后，公司持有杰傲湃思51.13%的股权。2014年12月31日，杰傲湃思资产总额1,017.75万元，资产净额414.29万元；2014年，营业收入128.89万元。

2015 年 11 月 18 日，恒康医疗以 2,700 万元收购广安福源医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福源医院”）30%的股权。2014 年 12 月 31 日，福源医院资产总额 2,533.96 万元、资产净额 1,819.18 万元；2014 年，福源医院营业收入 4,059.24 万元。

2015 年 12 月 8 日，恒康医疗以 21,547.50 万元收购瓦房店第三医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瓦三医院”）30%股权。2014 年 12 月 31 日，瓦三医院总资产 62,853.77 万元，净资产 19,301.59 万元；2014 年，营业收入 28,971.25 万元。

本次交易，恒康医疗拟向朱志忠以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其持有的崇州二院 70% 股权。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在 12 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因此，在计算本次交易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和营业收入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时，其累计数应按照公司收购盱眙医院、杰傲湃思、福源医院、瓦三医院和崇州二院的相应数额进行计算，具体计算情况如下：

（1）收购盱眙医院 100.00%的股权

单位：万元

科目	盱眙医院	成交金额	相关指标的选取标准
	2014 年/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45,438.97	22,981.60	45,438.97
资产净额	669.52		22,981.60
营业收入	22,698.72		22,698.72

（2）收购杰傲湃思 51.13%股权

科目	杰傲湃思	成交金额	相关指标的选取标准
	2014 年/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017.75	3,300.00	3,300.00
资产净额	414.29		3,300.00
营业收入	128.89		128.89

（3）收购福源医院 30%的股权

单位：万元

科目	福源医院	成交金额	相关指标的选取标准
	2014 年/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2,533.96	2,700.00	2,700.00
资产净额	1,819.18		2,700.00
营业收入	4,059.24		4,059.24

注：福源医院董事会由 3 名董事组成，其中 2 名董事由恒康医疗委派，董事长由恒康医疗委派的董事担任，故恒康医疗拥有对福源医院的控制权，资产总额、资产净额、营业收入指标全额计算。

(4) 收购瓦三医院 30%股权

科目	瓦三医院	成交金额	相关指标的选取标准
	2014 年/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8,856.13	21,547.50	21,547.50
资产净额	5,790.48		21,547.50
营业收入	8,691.38		-

注：①在收购瓦三医院 30%股权前，恒康医疗已收购瓦三医院 70%股权，收购瓦三医院 70%股权已作为恒康医疗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因此不列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计算范围。自 2015 年 3 月 1 日起，恒康医疗已将瓦三医院纳入合并范围。

②由于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和营业收入均已纳入恒康医疗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本次收购瓦三医院 30%股权对恒康医疗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和营业收入均无影响。因此在选择相关指标的选取标准时，资产总额选择瓦三医院 2014 年资产总额的 30%与成交金额的二者中的较高值；资产净额选择瓦三医院 2014 年资产净额的 30%与成交金额的二者中的较高值；营业收入指标不予考虑。

(5) 收购崇州二院 70%的股权

单位：万元

科目	崇州二院	成交金额	相关指标的选取标准
	2014 年/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8,748.49	12,390.00	18,748.49
资产净额	8,397.48		12,390.00
营业收入	18,163.92		18,163.92

(6) 上述股权收购及增资累计计算

单位：万元

科目	相关指标的选取标准的累计数	恒康医疗	财务指标占比(%)
		2014 年/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91,734.96	189,138.29	48.50%
资产净额	62,919.10	102,117.25	61.61%
营业收入	45,050.77	68,565.77	65.70%

上述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占恒康医疗 2014 年 12 月 31 日资产净额的 61.61%，营业收入占恒康医疗 2014 年营业收入的 65.70%，故本次交易构成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2、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恒康医疗上市至今未发生过实际控制人变更，且本次交易对价全部采用现金方式支付，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不会因本次交易而发生变更。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四）本次重组是否涉及发行股份

经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本次交易中，恒康医疗向朱志忠以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其持有的崇州二院 70% 股权。本次交易中，不涉及发行股份。

（五）上市公司是否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结案的情形

根据上市公司出具的声明承诺以及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的公开信息，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且尚未结案的情形。

二、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参照《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和《财务顾问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分道制实施方案》、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配合做好并购重组审核分道制相关工作的通知》（深证上〔2013〕323 号）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通过尽职调查和对重组报告书等信息披露文件进行审慎核查后认为：

1、本次重组涉及的行业或企业不属于《国务院关于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和工信部等十二部委《关于加快推进重点行业企业兼并重组的指导意见》

确定的“汽车、钢铁、水泥、船舶、电解铝、稀土、电子信息、医药、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等重点支持推进兼并重组的行业或企业；

2、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交易类型既属于上下游并购，也属于同行业并购；

3、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但不构成借壳上市；

4、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涉及发行股份；

5、上市公司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结案的情形。

【本页无正文，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产业政策和交易类型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 月 20 日